

## 2021 年度德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一般检查	德钦县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现场检查	县工信部门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	普遍适用	
2	窃电行为的监督抽查	1. 用电量； 2. 变压器容量； 3. 电能计量表计。	一般检查	德钦县行政辖区内的工业企业及电力用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力用户）	现场抽样检查	县工信部门	《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胁迫、指使、教唆、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第三款：禁止生产、销售、提供、使用窃电装置。第十四条：窃电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窃电者停止违法行为、向供电企业交清电费；并出所窃电量电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单位窃电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普遍适用	一年之内凡经上级工信部门检查过的企业，下级工信部门不得再进行重复检查。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电力设施保护监督抽查	1. 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公告和标示情况； 2. 电力设施保护情况； 3. 有无盗窃破坏侵入电力设施案件。	一般检查	德钦县行政辖区内的电力设施产权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力用户)	现场抽样检查	县工信部门	《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进入或者将物体置入架空电力线路设施重点保护区。植物生长进入架空电力线路设施重点保护区的,应当排除。第八条 供用电设施保护区划定后,供用电设施产权人应当在供用电设施保护区设立警示标志,标明区域,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检查并向社会公告。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破坏供用电设施及其保护区警示标志。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实施可能危害供用电设施安全的行为。《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距电力设施外围水平距离5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征得电力设施产权人的同意,提出安全防护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作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爆破作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内容。	普遍适用	同上
4	擅自转供电监督抽查	1. 有无转供电委托书； 2. 转供电T接线路； 3. 转供电电能计量表计。	一般检查	德钦县行政辖区内的电力企业、工业企业及电力用户(规模以上电力企业、工业企业)	现场抽样检查	县工信部门	《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十三条：供电企业供电设施尚未到达的地区,供电企业征得当地有转供能力的用户同意,可以委托其向附近的用户转供电力。委托转供电应当签订协议。未经供电企业委托,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转供电。	普遍适用	同上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减少农业农村用电指标监督抽查	1. 当地工信部门下达的计划用电通知； 2. 实际用电量及缺电量。	一般检查	德钦县行政辖区内农村及农业区域规模以上农副产品加工企业	现场抽样检查	县工信部门	《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供电企业不得擅自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	普遍适用	同上
6	供电营业区监督抽查	1. 供电营业许可证； 2. 跨区域供电及协议。	一般检查	德钦县行政辖区内供电企业	现场抽样检查	县工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	普遍适用	同上
7	电力调度监督抽查	1. 年度电力电量平衡及发电用电计划执行情况； 2. 有无重大违反电力调度指令的行为。	一般检查	德钦县行政辖区内电力调度机构	现场抽样检查	县工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151号）：七、电力保障处 负责电力运行监测、预测和协调工作，提出电力运行的政策措施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电力运行应急预案，监管电网调度，协调解决电力运行中的有关问题，保障电力运行安全；负责电力运行和电力行业行政执法；组织实施煤炭和电力调度，承担电力需求侧管	普遍适用	同上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理工作；推进电力工业结构调整，组织实施大用户直供和矿电结合。		
8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渠道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销售食盐范围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	一般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工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相关条款	普遍适用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检查	对已分配的通信频率是否按照相关批复文件规定的频率（频段）、带宽、功率、地区、有效期限等要求使用；	一般检查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	实地核查、无线电监测、委托相关无线电监测机构开展检查。	县工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使用，维护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	普遍适用	凡经上级部门抽查过的单位，本年度内下级部门对该单位不得重复进行抽查，为应对突发事件开展的抽查除外。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的检查	对无线电台站的台址、设备的运行情况是否与行政许可一致。	一般检查	无线电台(站)使用人	实地核查、无线电监测、委托相关无线电监测机构开展检查。	县工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使用,维护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	普遍适用	凡经上级部门抽查过的单位,本年度内下级部门对该单位不得重复进行抽查,为应对突发事件开展的抽查除外。
11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工业企业	现场检查	县工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2016年))相关条款	普遍适用	
12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1.现场检查执行GB/T 14902预拌混凝土、GB/T 25181预拌砂浆规定的情况;2.书面检查生产项目备案情况。	一般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县工信部门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相关条款	普遍适用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的检查	1、对违法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企业的检查； 2、对违法生产和销售未经依法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的企业检查； 3、对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质量的检查； 4、对违法设施、设备和不合格产品的封存、暂扣。	一般检查	全县新墙材生产、销售、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县工信部门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相关条款	普遍适用	对新墙材企业的监督管理以属地监管为主，省级抽察为辅。
14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安全及销售活动的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安全及销售活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现场抽样、专家现场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查等	县工信部门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全文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 29 号）全文 3.《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 2 号） 第三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或者检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时，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有权向被许可人询问有关情况，要求被许可人提供相关材料，进入被许可人的机房等场所调查情况，被许可人应当予以配合。 4.《云南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细		根据工作情况，将委托属地民爆行业监管部门开展部分抽查工作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则》（云政办发〔2007〕99号）全文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	拍卖企业拍卖活动检查	1. 拍卖企业是否有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行为；2. 拍卖企业是否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3. 拍卖企业是否在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	一般检查事项	拍卖企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工信部门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根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	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2.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3. 是否存在违反《成品油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4. 是否存在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5. 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的；6. 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7. 是否存	一般检查事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实地核查和年度审查	县级以上工信部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根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五章第三十二条、第五章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章第四十三条	普遍适用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8.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9.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7	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检查	汽车销售行为合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汽车销售经销商	实地检查等	县级以上工信主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二十九条	普遍适用	
18	二手车经营活动检查	二手车交易行为合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	实地检查等	各级商务、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二 00 五年第 2 号令）第七条； 《云南省商务厅 公安厅 工商局 国税局 地税局关于进一步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云商市〔2011〕178 号）第一条	普遍适用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	对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的检查	1. 是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2. 是否扰乱对外承包工程市场秩序行为。3. 是否存在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行为。4. 是否存在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工信主管部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7 号)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普遍适用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检查	<p>1. 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行为；</p> <p>2. 是否存在违规组织对外劳务的行为和违规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为。</p> <p>3. 是否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p> <p>4. 是否存在（1）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2）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等行为。</p> <p>5. 是否存在对外</p>	一般检查事项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工信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	普遍适用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劳动合同违法的行为。 6. 是否履行备案等相关手续的行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	对单用途商务预付卡发卡企业的检查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是否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后按有关规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 发卡企业是否履行发卡与服务相关义务； 3. 发卡企业是否违反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4. 发卡企业是否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及履行技术故障报告义务。	一般检查事项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实地检查、网络系统检查	县级以上工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章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三章第十四至二十二条；第四章第二十四条至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普遍适用	商务部门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的检查仅包括零售、住宿和餐饮以及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不包括其它类型的发卡企业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	对商业特许经营行为的检查	<p>1.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是否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p> <p>2. 特许人是否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5 号）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3. 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是否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费用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p> <p>4. 特许人是否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的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p> <p>5. 特许人是否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p>	一般检查事项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工信主管部门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5 号）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p> <p>《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第九条</p>	普遍适用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p>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6.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及时通知被特许人。7. 特许人是否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p>							
23	对企业境外投资行为的检查	<p>1. 境外企业是否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p> <p>2. 境外企业是否按规定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p> <p>3. 境外企业的境</p>	一般检查事项	2014年10月6日《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后，备案或核准设立的境外企业。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工信主管部门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一章第四条，第三章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p> <p>《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426号）（全文）</p>	普遍适用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内投资主体是否按规定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 4. 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24	规范经营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全县保安服务公司、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	普遍适用	
25		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全县保安服务公司、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	普遍适用	
26		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全县保安服务公司、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	普遍适用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		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全县保安服务公司、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	普遍适用	
28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全县保安服务公司、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	普遍适用	